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妙興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李茂禎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志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81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7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8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070,000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8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